

## 成交通知书

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年4月3日 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此项目成交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17
成交价	小写：¥21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1层1137室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盖章）：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7日

# 委托书

兹授权 李静兰 (身份证号: 410923198404211020 )

代表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签订《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合同事宜。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章:

郭磊

委托单位: (公章)



日期: 2024年4月8日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4-17】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北京森泰英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藏品数字化采集和加工、藏品数字化展牌、互动答题系统、互动小游戏、商都AI互动打卡、门户网站的开发、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等服务。

## 三、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0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元万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最终结款以评审结算价格为准。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

币：6480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捌仟元整；

2) 项目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864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肆仟元整；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评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评审结算价格支付项目余款；

4)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2、资金支付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项目通过终验后硬件设备一年，系统软件两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有义务免费维修，质保期后乙方仍应承担维修义务。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

2、服务地点：郑州商代都城遗址博物院。

## 六、验收

### 1、硬件部分

1) 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3) 到货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4)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 2、软件(平台)部分

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本系统软件在投入运行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乙方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甲方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乙方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乙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2) 项目试运行：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正常运行、速度及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转入试运行阶段。

## 3、项目验收

项目试运行一个月期满后，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组织专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软硬件部分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硬件质量有问题或软件功能不能满足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和调整，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七、权利和义务

### 1、甲方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5) 甲方应提供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 甲方应对采购项目有关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 2、乙方

1) 乙方指定代表 左献娟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8790626037) 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实施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保证按响应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日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日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执法部门或者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3、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无效、失效。

##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李静兰  
电 话: 0371-66324705-60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 号: 999156010320000066  
税 号: 12410100MB0704569F  
日 期: 2024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一层 113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左献娟  
电 话: 010-82905260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北七家支行

账 号: 911009010000702363  
税 号: 911101083304193734  
日 期: 2024. 4. 8

##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藏品数字化		件	33	4200	138600	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已含在各项单价报价中		
2	藏品数字化展牌	系统软件		套	1	335000		335000	
		系统设备	55 寸 OLED 透明显示屏		片	1		57500	57500
			控制盒		套	1		3400	3400
			电容触控		套	1		5750	5750
			中控电脑		台	1		8850	8850
			线缆线材		批	1		2250	2250
固定件		套	1	5250	5250				
3	互动答题系统	系统软件		套	1	310000		310000	
		系统设备	55 寸液晶拼接屏		单元	8		7650	61200
			图形图像拼接处理器		台	8		4650	37200
			大屏显示控制器		台	2		8500	17000
			红外触摸框		套	1		7500	7500
			全封板支架		套	1		12000	12000
			主机		台	1		12650	12650
			定时控制器		台	1		210	210
大屏专用线缆		套	1	2250	2250				
4	互动小游戏	系统软件		套	1	280000		280000	
		系统设备	壁挂触摸一体机		台	1		7050	7050
5	商都 AI 互动打卡		套	1	497790	497790			
6	门户网站		套	1	315000	315000			
7	基础设备	服务器主机		台	1	18800	18800		
		云服务器		年	1	15500	15500		
		管理计算机		台	1	9250	9250		
最终磋商价格			小写：21600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